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88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88589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城市悠遊之旅暨國際女孩日活動」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9月8日桃女童雯字第114025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新北市淡水文化園區、淡水老街。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

四、檢附活動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https://www.tyc.edu.tw/News.aspx?n=5143&sms=10535>)

學務處

114/09/10 17:24



1140007373

有附件



下載。

五、本案聯絡人：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03-3464304、0983-941789)。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女童軍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